

华泰财险附加货物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05AD2021000210236)

本附加险仅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附加使用。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在投保人已交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前提下,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中载明的运输工具由于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致使保险货物导致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若本条款与主险条款有冲突,以本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